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林程先生及陈宇峰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不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为一年。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本公司授权林程先生代表理工华创为上述授信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

林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6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陈宇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高要华锋总经理及董事、广东碧江董事、宝兴华锋监事、华锋机电执行董事、北京华锋新能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理工华创董事、广西华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00股，通过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2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程先生，1968年出生于湖北武汉；1990年在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在武汉工学院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在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其“2008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全国先进个人”，2011年北京市政府授予其“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2013年科技部授予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16年中央组织部授予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19年增选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成功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2019年12月公司发行可转债为新能源汽车项目募集资金。理工华创以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为主业，在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网联控制技术、高效高性能电驱动技术、先进电力电子控制技术、高压线束及可靠连接技术等领域开拓创新，打造先进的集成化产品。今后，林程先生将继续带领专业技术团队，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借助资本的力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研究与开发，使公司获得更为长足的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外担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7层02室
法定代表人：林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与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附件产品（现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416,763,779.27元，负债总额为225,522,178.24元，净资产为191,241,601.0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60,645,452.63元，利润总额为49,443,001.73元，净利润为42,719,942.23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理工华创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理工华创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5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2020-40），当时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潘先文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4日	7.46	1,980,000	0.46%
		2020年8月5日	7.4606	1,060,000	0.25%
		2020年8月6日	7.53	570,000	0.13%
		2020年8月7日	7.88	310,000	0.07%
		2020年8月10日	7.89	170,000	0.04%
		2020年8月11日	7.72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1日	7.20	3,760,000	0.87%
		2020年8月12日	6.80	1,300,000	0.30%
		2020年8月18日	7.02	1,580,000	0.37%
		2020年8月19日	7.00	870,000	0.20%
		2020年8月20日	7.00	300,000	0.07%
	合计			12,000,000	2.78%

潘先文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另：潘先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王南彬先生，已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予以确认，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213,294,910	49.37	179,694,910	4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294,910	49.37	179,694,910	4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潘先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潘先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潘先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报备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其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602,441	0.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所需。
2.减持股份来源：IPO首发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张其忠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张其忠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张其忠先生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如本人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巴克斯酒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均已满十二个月，则标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交易对方以所持巴克斯酒业股权认购的百润股份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与百润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按照补偿期内前一年末巴克斯酒业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确定解锁比例并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张其忠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张其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张其忠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张其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张其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报备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周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持本公司股份14,361,7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43%）的股东、董事周战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9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周战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周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周战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

一、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361,702	7.43%	14,361,702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0,426	1.86%	3,590,426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1,276	5.57%	10,771,276	5.62%

注：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321.00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周战先生减持前持股比例均按当时总股本19,321.00万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19,176.90万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周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里红79.3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自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止2020年10月15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佛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佛慈集团	是	10,000,000	3.18%	1.96%	2020.01.15	2020.1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佛慈集团	314,713,676	61.63%	70,000,000	22.24%	13.7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天山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 “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 “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6. “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7. “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 “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收盘后，“一心转债”收盘价为147.0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times 198/365=0.3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2020年10月15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美盛控股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1日至8月4日	9.09	277,400	0.0305%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9日	7.93	22,700	0.0025%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	6.78	23,4800	0.0258%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1日至9月25日	6.92	841,700	0.0925%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8日至9月30日	6.79	513,400	0.0564%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	7.48	446,500	0.0491%
合计				2,336,500	0.2569%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06,242,810	33.6689%	304,206,410	33.4450%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798,640	5.0352%	45,498,540	5.0022%

二、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美盛控股承诺：2012年9月11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48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美盛控股和宏盛投资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减持计划，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威先生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7日王威先生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窗口期不得减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王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	23.08	3,000	0.001%	0.063%
合计	——	——	——	3,000	0.001%	0.06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威	4,772,235	2.154	4,769,235	2.15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王威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威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王威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6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和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0日	15.93	30	0.25
		2020年7月31日	16.27	8	0.07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0日	15.93	10	0.08
		2020年7月31日	16.25	5	0.04
合　计				53	0.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771.52	6.43	733.52	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52	6.43	733.52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9.37	2.58	294.37	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37	2.58	294.37	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持有公司7,335,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湖南文旅持有公司2,943,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278,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7%，仍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6月19日-2020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	英派斯	股票代码	0028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118		0.98	
A股（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		0.33	
合　计	158		1.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851.52	7.10	733.52	6.11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4.37	2.79	294.37	2.45
合计持有股份	1185.89	9.88	1027.89	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89	9.88	1027.89	8.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6月19日向公司提交《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由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7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本次减持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的最近一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严格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8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董事长江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永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江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